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1	0
分配总额	以2018年末总股本1,175,657,958股扣减不能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已回购股份3,933,194股后，即1,171,72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17,247.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示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